

(機關名稱) 參加遷調人員意願調查資料表

填表人	單位	職稱	出生年月日	現敘薪級	姓名(簽章)			
擬參加遷調 職務	單位		現任職系		任現職年月日			
	職系/職稱	/	曾任職系		/ /			
評比項目	自填評比資料內容							
學歷 (最高學歷, 科系別)	學校名稱	科/系/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畢(肄)業	證書字號	
			起	訖				
考試/訓練 (專技考試、專業證照請檢附影本)	年度	考試/訓練等級	職系/科別	證書字號	考試/訓練及格生效日期			
	公務人員考試/訓練							
專技考試					是否為專技轉任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(請敘明轉任日期) / /		
專業證照證書								
年資 (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年資請詳列, 本項欄位不敷使用, 請自動加列)	經歷	機關名稱(單位)	職稱	服務年月		主管/非主管人員(請註記)	任職時銓敘職等	
				起	訖			
	現職	(1)						
	經歷	(2)						
		(3)						
		(4)						
考績 1. (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) 2. 另予考績請註明。	最近5年	年	年	年	年	年	年	
	等第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
獎懲 (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)※以甄審當月上溯計算。	年度	年(01)月 年(12)月	年(01)月 年(12)月	年(01)月 年(12)月	年(01)月 年(12)月	年(01)月 年(12)月	年(01)月 年(12)月	合計
	獎							
	懲							
※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()是 ()否	期間	(1)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(2)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採甲式	() 1. 考績、獎懲均溯前採計, 惟仍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為限(以5年為限)。 2. 年資採計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			() 採乙式 1. 考績、獎懲部分採最近5年內為限。 2. 年資部分,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採計。			

備註	<p>本人參加本次職務遷調作業，確已具備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規定之遷調資格，並同意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遷調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，如獲遴選，同意以本次遷調職務任用，本人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__年__月__日</p>
----	---

1. 請確實填妥本表後，逕送回各機關人事單位彙辦。
2. 另為維護同仁遷調權益，請致電各機關確認。
3. 參考法規說明：
 - (1)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
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，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實施下列各種遷調：
 - 一、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 - 二、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三、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四、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- 五、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
 前項各種遷調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；其遷調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
 - (2)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遷調作業規定第5點
遷調不得要求陞遷或調任待遇較優之職務，如申請調任機關職務因個人因素不願調任者，或經查有不良事蹟者，得註銷其申請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同機關調任。